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[2007]183号

关于下达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7年度重大项目立项课题的函

苏州大学:

你单位中国农村城镇化研究中心中标的《城镇化过程中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社区机制研究》课题,由苏州大学 王俊敏 同志投标,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,现正式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7年度重大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: 07JJD840202

项目批准经费: 20.00 万元,教育部或重点基地依托学校二级主管部门资助 10 万元,所依托高校配套资助 10.00 万元。(其中由教育部资助的经费第一次拨款 7 万元,已由我部财务司拨至你单位计划内帐号,请注意查收。)

做好教育部重点基地重大项目是基地的重要工作,课题组一定要瞄准国内和世界先进水平,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(见附件)认真修改,精心设计,立足创新。要切实保证课题组第一、二负责人驻所研究时间,组织学术力量进行科研攻关,力争产出高质量、高水平的成果。

由外单位中标的课题,基地所在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要做好与中标单位的协调工作,负责安排签订研合同,驻所研究、经费使用等事宜,切实把基地建设成全国性的学术研究和交流中心。

上述项目的研究工作应于 2010 年前后完成,在研究期间应随时通过工作简报、成果简报向我司报告课题进展情况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,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